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安信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 基金代码 | 010406 |
| 下属基金简称 | 安信中债 1-3 政金债指数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0406 |
| 基金管理人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王涛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 年 2 月 2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3 年 7 月 2 日 |
| 基金经理 | 魏晓菲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3 年 1 月 20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 年 8 月 6 日 |
| 其他 |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券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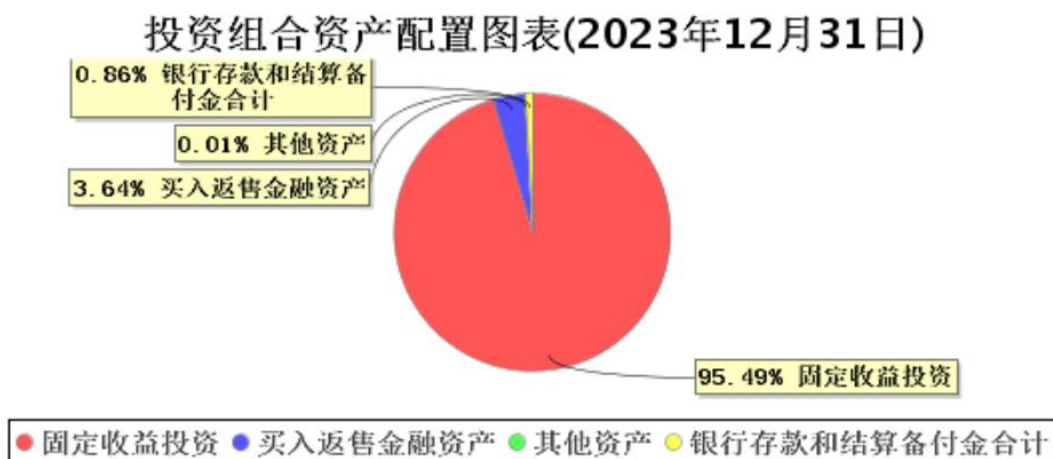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实现投资目标，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政策性金融债、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

| | |
|--------|--|
| |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待偿期为 1-3 年的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p>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债券投资策略；2、其他债券投资策略；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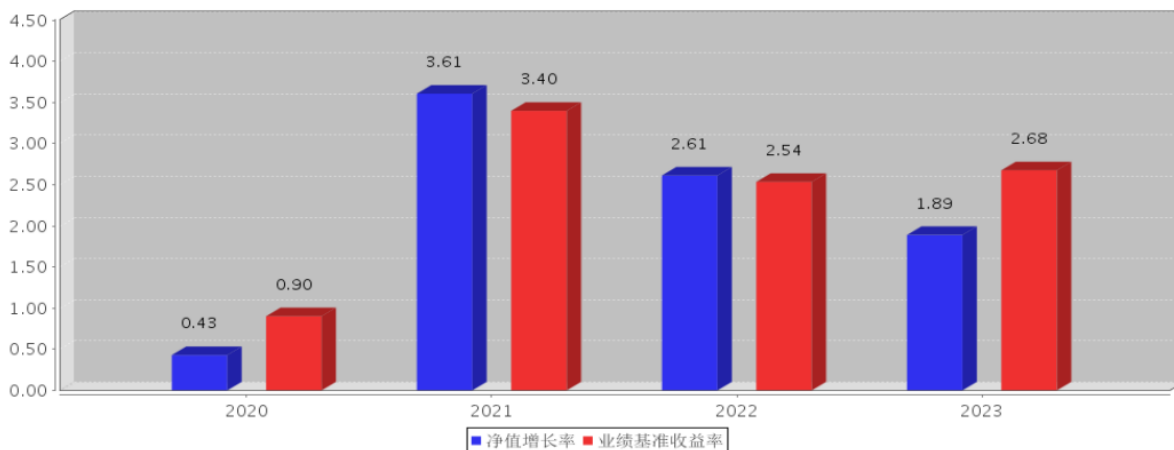
注：详见《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3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0 \leq M < 1,000,000$ | 0.60% | - |
| | $1,000,000 \leq M < 2,000,000$ | 0.40% | - |
| | $2,000,000 \leq M < 5,000,000$ | 0.15% | - |
| | $M \geq 5,000,000$ | 1,000 元/笔 | -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0% | 100%归入基金资产 |
| |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 0.10% | 25%归入基金资产 |
| | $N \geq 30$ 天 | 0.00% | -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针对养老金客户的相关费率政策及在销售机构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销售机构的公告。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15% |
| 托管费 | 0.05% |
| 其他费用 | 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其他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 (1) 标的指数回报与债券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 (2)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 (3)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 (4)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5)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 (6) 标的指数成份券违约的风险
- (7) 标的指数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 (8)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9) 标的指数编制方案变更的风险

(10) 与国债期货投资相关的特定风险

1) 杠杆风险；2) 基差风险；3) 对手方风险；4) 连带风险

(11) 与投资政策性金融债相关的风险

1) 若未来政策性银行进行改制，政策性金融债的性质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债券信用等级也可能相应调整，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信用风险。

2) 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投资者行为存在一定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3) 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二) 重要提示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39 号文注册。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除监管规定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外，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资料概要。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敬请投资者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深圳市，按照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安信基金官方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客服电话：4008-088-088]

- 1、《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安信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